

#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04破申32号

申请人：李秋娥，女，1985年12月1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xxxxxxxx0083，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温山村温山226号。

被申请人：常州市勤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691319159J，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飞北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邹春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3月14日，经申请人李秋娥（系原武进区牛塘日柴汽车配件商行经营者）申请，本院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常州市勤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瑾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3）苏0404执124号）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通过邮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发出了通知，告知了异议期。

勤瑾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苏0404民初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勤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武进区牛塘日柴汽车配件商行货款83725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因勤瑾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武进区牛塘日柴汽

车配件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执行到相应的款项。原武进区牛塘日柴汽车配件商行系由申请人李秋娥于2013年1月17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李秋娥，2021年12月10日名称变更为武进区湖塘日柴汽车配件商行，后由于经营所需，李秋娥于2022年3月10日注销了原武进区湖塘日柴汽车配件商行。

勤瑾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成立，住所地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飞北路1-2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邹春明、赵美玲。执行董事为邹春明，监事为赵美玲。另查明，勤瑾公司在本院被申请执行但尚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1起，涉标的金额为87221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勤瑾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其破产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个体工商户原武进区牛塘日柴汽车配件商行对勤瑾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申请人李秋娥作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可对勤瑾公司行使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债务人未能清偿全部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据此，李秋娥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勤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勤瑾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被申请人勤瑾公司的住所地在常州市钟楼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李秋娥对常州市勤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永丽
审	判	员	王 昊
审	判	员	夏 莹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馨
书	记	员		邹 沫